

合同编号

2026039

# 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检查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6年度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检查监测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成交通知书（文件编号：HZ2605010457）》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2026年度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检查监测项目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备注    |
|------------------------------------|----|----|---------|-------|
| 2026年度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检查监测项目 | 项  | 1  | 216000  | 含税 6% |

具体监测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监测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内所有指定加油站及油罐车，监测方法及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日期始至2026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64800 元整），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给甲方。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且项目经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 元整），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给甲方。

(3) 乙方逾期提出付款申请或未全部提交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规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对惠城区 76 家加油站、37 台油罐车开展监测，监测的指标、点位、频次要求如下。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监测指标       | 监测点位数量 |
|----|-----------|------------|--------|
| 1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液阻、气密性、气液比 | 76 家   |
| 2  |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76 家   |
| 3  | 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 | 密闭性、泄漏浓度   | 37 台   |

(2) 对惠城区 76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排查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存在问题，引导各油站完善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工作，并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处理评估报告；

(3) 对惠城区 37 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情况进行评估，排查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存在问题，并编制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处理评估报告；

(4) 当启动轻度污染天气应急时（具体以惠州市惠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为准）对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检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检验检测质量，结果真实反映实际状况。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准确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确保检测方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2) 负责检验检测结果的整理及提交准确、真实、可靠的检验检测报告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3) 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处理评估报告应充分反应各加油站及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改进建议，且建议应具有可实施性和经济性。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处理评估报告等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技术要求。

#### **第六条 服务成果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包括：

- (1) 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符合，项目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技术要求。
- (2) 本服务项目的委托服务内容已全部完成。
- (3) 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认为符合合同约定。
- (4) 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负责组织对项目任务成果的鉴定和验收。

(2) 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咨询审核机构对乙方已完成的惠州市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及监测和油罐监测污染防治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核工作。

(3)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审核工作要求或违背合同、承诺条款及有关采购项目要求的，甲方有减少甚至终止委托任务和更换其他机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完成惠州市惠城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及监测和油罐监测污染防治项目的工作；

(2) 乙方有对惠城区加油站等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3) 乙方有对复核结果解释及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的义务。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项目任务的各项内容，对提交成果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就其服务成果和过程进行说明和解释；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并及时反馈存在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乙方采样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安全、交通、消防、治安、环保等）。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7)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取好处费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保证廉洁。双方不得向对方或相关人员提供或收受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商业贿赂）。

(8) 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风险，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专利、软著、论文等知识产权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5%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2) 乙方违法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3) 乙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索要和收取被审核企业钱物等违规行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剩余费用及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因此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4) 除了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5) 上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乙方（签章）：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2号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虾村村五组18号第三层及第五层

电话：0752-2892668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小金支行

账号：2008022609200133905